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0)津民申515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天津市肿瘤医院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环湖西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平，该院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佳庆，男，该院职工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张正海，男，1971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拜泉县。

再审申请人天津市肿瘤医院（以下简称肿瘤医院）因与被申请人张正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津02民终5641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肿瘤医院申请再审称：（一）案件认定事实不清，鉴定程序违法。天津医鉴（损害）【2018】062号医疗损害意见书（以下简称鉴定意见）系2018年6月21日作出，其中定残依据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失效，定残缺乏依据。鉴定专家江涛为腹部外科专家，其资质与本例鉴定病历情况不符。鉴定会现场未对患者张正海进行查体，未对于张正海外院住院病历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认定和评价，鉴定结论依据不足。张正海入院时未如实告知颈椎病史，肿瘤医院的术前检查尽到了高度谨慎的注意义务，对于张正海脊髓损伤后的治疗亦无过错，鉴定意见认定肿瘤院的原因力为“半量原因”并无依据。（二）一审判决超出张正海诉讼请求。张正海诉讼请求中对被扶养人生活费主张金额42096元，按照50%参与度请求金额为21048元，一审法院支持金额为70050.15元，超过了张正海的诉讼请求。综上，肿瘤医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十一项的规定申请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，因双方当事人对肿瘤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等问题存在争议，一审法院委托天津市医学会对争议问题进行鉴定。对于肿瘤医院提出的鉴定程序违法、鉴定结论依据不足的问题。经查阅一、二审卷宗，鉴定意见中对于抽取专家库的过程进行了详尽说明，医患双方对于专家库中的专家均未提出回避要求，后专家组成员、医患双方均参与了鉴定会，肿瘤医院对于专家资质的异议依据不足。肿瘤医院认为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失效的依据是，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8年第1号，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不再作为部门规章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，该公告并不能直接说明鉴定意见中对张正海的定残错误。天津市医学会出具鉴定意见后，肿瘤医院于一审期间申请鉴定专家出庭接受质询，质询的问题包括张正海未陈述颈椎病史、肿瘤医院术前检查并无不当、鉴定会现场未对张正海进行查体等，天津市医学会当庭对上述问题予以说明，肿瘤医院并无充分依据推翻鉴定结论。关于一审判决是否超出张正海诉讼请求的问题，张正海一审诉讼请求系分别要求残疾赔偿金与被扶养人生活费，因相关法律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，一审判决中对两项诉讼请求合并处理，并未超出张正海的诉讼请求。

综上，肿瘤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天津市肿瘤医院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　宫　涛

审判员　左　楠

审判员　丁　琪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书记员　贾云鹤